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31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王宸銘

被告 沃克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兼被告 洪季佳

被告 洪炳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沃克科技影像有限公司、被告洪季佳、被告洪炳榮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貳佰壹拾參萬伍仟陸佰參拾玖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係以如附表二所示利率及起算日至清償日為止計算依據（見本院卷第16至17頁），請求被告給付利息及違約金，惟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更正如附表一所示利率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見本院卷第378至379頁），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沃克科技影像有限公司（下稱沃克公司）、被告洪季佳、被告洪炳榮（下若單獨稱之，則各逕稱姓名，合稱為被告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沃克公司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邀同洪季佳、洪
02 炳榮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民國104年3月4日、106年11月30
03 日及108年12月27日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分別辦理借款
04 新臺幣（下同）2,900萬元（目前借款本金餘額共計22,057,
05 070元）、1,000萬元（目前借款本金餘額共計5,071,460
06 元）、1,000萬元（目前借款本金餘額共計9,022,014元）及
07 600萬元（目前借款本金餘額共計5,985,095元），合計借款
08 總額為5,500萬元（目前借款本金餘額合計為42,135,639
09 元），各筆借貸金額、還款期間及目前借款本金餘額、利息
10 及違約金之約定，均如附表一各欄所示。然被告3人僅繳款
11 至如附表一所示之最後繳息日（即本件請求利息之起算
12 日），此後即未依約按時繳付本息，且在其他金融機構亦有
13 債務逾期情形，經寄發催告函催告，然被告3人仍未繳款，
14 依兩造間之授信契約書第6條第1款、第6款、第7條第1款約
15 定，則所有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目前共積欠如附表一所示
16 現放餘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與違約金，而洪季佳、洪炳榮
17 為連帶保證人，應與沃克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
18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9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1 或陳述。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華南
23 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資本性支出專用）、華南商業銀行授信
24 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
25 （週轉性支出專用）、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
26 性支出專用）、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新臺幣及增補契
27 約暨申請書、催告函及回執、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
28 料、放款交易明細帳等在卷可按，並有利率指述變動明細表
29 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8至24頁、26至40頁、42至48頁、50
30 至172頁、174至261頁、282至295、420至421頁），堪信為
31 真實。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則本件被告沃克公司積欠原告如附表一現放餘額欄所示之借款本金餘額尚未清償，以及所示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而洪季佳、洪炳榮為連帶保證人，依上揭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及利息、違約金，應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85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周彥儒

附表一：

編號	貸款金額（新臺幣）	借款期間	現放餘額（即求償金額，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利率計算依據，訴之聲明更正後）	違約金計算期間	違約金（訴之聲明更正後）
1	29,000,000元	民國	22,057,070元	自民國111	百分之2.44（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0.82%，合計為	自民國111	逾期6月內依據前述利率10%計算違約金；逾期6月以上依據前述利

(續上頁)

01

		104年 3月12 日起 至121 年3月 12日止		年11 月12 日起 至清 償日 止	年利率2.44%計息，加碼幅度 不變)	年12 月12 日起 至清 償日 止	率20%計算違約金。
2	3,000,000元	民國 106年 12月6 日起 至113 年12 月6日 止	1,521,445元	自民國 111年 11月6 日起 至清 償日 止	百分之4.27 (利率按定儲利率 指數加碼年率2.65%，合計為 年利率4.27%計息，加碼幅度 不變)	自民國 111年 12月6 日起 至清 償日 止	逾期6月內依據前述利率之10%計 算違約金；逾期6月以上依據前述 利率20%計算違約金。
3	7,000,000元	民國 106年 12月6 日起 至113 年12 月6日 止	3,550,015元	自民國 111年 11月6 日起 至清 償日 止	百分之4.27 (利率按定儲利率 指數加碼年率2.65%，合計為 年利率4.27%計息，加碼幅度 不變)	自民國 111年 12月6 日起 至清 償日 止	逾期6月內依據前述利率之10%計 算違約金；逾期6月以上依據前述 利率20%計算違約金。
4	3,000,000元	民國 109年 1月2 日起 至116 年1月 2日	2,706,605元	自民國 111年 11月2 日起 至清 償日 止	百分之4.15 (利率按定儲利率 指數加碼年率2.53%，合計為 年利率4.15%計息，加碼幅度 不變)	自民國 111年 12月2 日起 至清 償日 止	逾期6月內依據前述利率之10%計 算違約金；逾期6月以上依據前述 利率20%計算違約金。
5	7,000,000元	民國 109年 1月2 日起 至116 年1月 2日	6,315,409元	自民國 111年 11月2 日起 至清 償日 止	百分之4.15 (利率按定儲利率 指數加碼年率2.53%，合計為 年利率4.15%計息，加碼幅度 不變)	自民國 111年 12月2 日起 至清 償日 止	逾期6月內依據前述利率之10%計 算違約金；逾期6月以上依據前述 利率20%計算違約金。
6	1,200,000元	民國 111年 9月2 日起 至112 年7月 2日	1,197,020元	自民國 111年 11月2 日起 至清 償日 止	百分之3.92 (利率按定儲利率 指數加碼年率2.3%，合計為 年利率3.92%計息，加碼幅度 不變)	自民國 111年 12月2 日起 至清 償日 止	逾期6月內依據前述利率之10%計 算違約金；逾期6月以上依據前述 利率20%計算違約金。
7	4,800,000元	民國 111年 9月2 日起 至112 年7月 2日止	4,788,075元	自民國 111年 11月2 日起 至清 償日 止	百分之3.92 (利率按定儲利率 指數加碼年率2.3%，合計為 年利率3.92%計息，加碼幅度 不變)	自民國 111年 12月2 日起 至清 償日 止	逾期6月內依據前述利率之10%計 算違約金；逾期6月以上依據前述 利率20%計算違約金。

01
02

附表二：

編號	貸 款 金 額 (新 臺 幣)	借 款 期 間	現 放 餘 額 (即 求 償 金 額 , 新 臺 幣)	最後繳 息 日 (即 利 息 起 算 日)	利率 (訴 之 聲 明 更 正 前)	違 約 金 (訴 之 聲 明 更 正 前)	違 約 金 起 算 日
1	29,000,000 元	104 年 3 月 12 日 起 至 121 年 3 月 12 日 止	22,057,070 元	111 年 1 月 12 日	修正聲明前：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0.82%(目前合計為年利率2.44%)計息，加碼幅度不變。	逾期6月內依據前述利率(修正聲明前之利率)之10%計算違約金；逾期6月以上依據前述利率20%計算違約金。	111 年 12 月 12 日
2	3,000,000 元	106 年 12 月 6 日 起 至 113 年 12 月 6 日 止	1,521,445 元	111 年 1 月 6 日	修正聲明前：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1.03%(目前合計為年利率2.65%)計息，加碼幅度不變。	逾期6月內依據前述利率(修正聲明前之利率)之10%計算違約金；逾期6月以上依據前述利率20%計算違約金。	111 年 12 月 6 日
3	7,000,000 元	106 年 12 月 6 日 起 至 113 年 12 月 6 日 止	3,550,015 元	111 年 1 月 6 日	修正聲明前：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1.03%(目前合計為年利率2.65%)計息，加碼幅度不變。	逾期6月內依據前述利率(修正聲明前之利率)之10%計算違約金；逾期6月以上依據前述利率20%計算違約金。	111 年 12 月 6 日
4	3,000,000 元	109 年 1 月 2 日 起 至 116 年 1 月 2 日	2,706,605 元	111 年 1 月 2 日	修正聲明前：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1.72%(目前合計為年利率3.34%)計息，加碼幅度不變。	逾期6月內依據前述利率(修正聲明前之利率)之10%計算違約金；逾期6月以上依據前述利率20%計算違約金。	111 年 12 月 2 日
5	7,000,000 元	109 年 1 月 2 日 起 至 116 年 1 月 2 日	6,315,409 元	111 年 1 月 2 日	修正聲明前：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1.72%(目前合計為年利率3.34%)計息，加碼幅度不變。	逾期6月內依據前述利率(修正聲明前之利率)之10%計算違約金；逾期6月以上依據前述利率20%計算違約金。	111 年 12 月 2 日
6	1,200,000 元	111 年 9 月 2 日 起 至 112 年 7 月 2 日	1,197,020 元	111 年 1 月 2 日	修正聲明前：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2.3%(目前合計為年利率3.92%)計息，加碼幅度不變。	逾期6月內依據前述利率(修正聲明前之利率)之10%計算違約金；逾期6月以上依據前述利率20%計算違約金。	111 年 12 月 2 日
7	4,800,000 元	111 年 9 月 2 日	4,788,075 元	111 年 1 月 2 日	修正聲明前：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2.3%(目前合計為	逾期6月內依據前述利率(修正聲明前之利率)之10%計算違約金；逾期	111 年 12 月 2 日

(續上頁)

01

	元	日 起 至 112 年 7 月 2 日止	元		年利率3.92%)計息，加碼幅度 不變。	6月以上依據前述利率20%計算違約 金。	日
--	---	-------------------------------	---	--	-------------------------	-------------------------	---